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6日印发

---

2014

30000  
18000

48000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 成都市财政局  
 成都市教育局  
 成都市民政局  
 文件

成人社发〔2014〕31号

关于开展2014学年度大学生和2015年  
 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基本醫療保險  
 籌資工作的通知

各區(市)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，  
 高新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，天府新區成都管委會社會事業  
 局：

為確保順利完成市政府下達的民生工程目標任務，做好我市

2014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5 年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工作，現將有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籌資標準

根據《成都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辦法》（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55 號）精神，2014 學年度大學生和 2015 年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參加我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個人繳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80 元。

### 二、目標任務

按照《成都市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總體方案》要求，2014 學年度大學生和 2015 年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參保率應達到 98% 以上，確保人人享有基本醫療保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區（市）縣人社、財政、教育、民政等行政部門應根據各自職責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屬地原則做好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參保籌資工作的組織和管理。

（二）各高校、中小學校、中等職業學校（技校）、特殊教育和托幼機構應組織好在校、在園學生兒童參保，按時完成參保信息登記、錄入、代收保險費和及時向所在地醫療保險（社會保險）經辦機構繳存資金等工作，確保參保登記信息準確無誤和代收保險費的資金安全。

（三）各街道（社區）、鄉（鎮）勞動保障所（站）應積極

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参保宣传工作，并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做好辖区内散居儿童、婴幼儿的参保筹资工作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(四) 各级医疗保险(社会保险)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残联、计生等部门的联系，共同做好各类资助对象的确认、参保登记、信息录入和资助参保资金的划拨工作，确保筹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五) 属于我市参保资助对象的大学生、中小学生、婴幼儿，由民政、残联、计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确认，并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，帮助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

成都市财政局

